海南残疾大学生创业团队带动残疾人及子女就业

搭建创业平台自助亦助人

本报海口12月21日讯（记者洪宝光 实习生王娟）21日上午9时，海口市蓝天路19号海南爱心贺氏育发中心内，播放着动听音乐。2名残疾人员工正给客户育发，他们均是海南残疾大学生创业团队成员。

海南爱心贺氏育发中心的老板陈德琳是一名残疾人。2001年从海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后，她一直在外地闯荡，曾是杭州一家企业的人力资源主管。今年5月了解到海南还有很多残疾人未就业时，她放弃在杭州的工作机会，回乡成立了海南残服创业管理有限公司，开设育发店，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

今年9月，爱心贺氏育发中心开始营业，当时除了解决部分残疾人的就业外，还搭建了一个让残疾人以及残疾人子女得到培训和交流的平台。陈德琳和她的海南残疾大学生创业团队，不但解决自己就业问题，还吸纳其他残疾人就业。

“这个平台非常好，让我们掌握了许多育发知识。”经常过来学习育发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朱娇娇深有感触地说，因为有这个平台，像她这样的残疾人可以获得学习的机会，学会许多有关创业的知识，掌握育发技术。更重要的是还搭建起残疾人的交流平台，残疾人可以借助这个产业平台进行交流、沟通、交朋友。

目前为止，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通过省残疾人基金会已资助该团队50万元的创业帮扶资金。随着创业团队的发展壮大，目前还在海口美群路新开设一家爱心育发店，并且销售残疾人的手工艺品等。今年8月，来自澄迈的王玉花一边耳朵听力有些障碍，顺利通过应聘并成为一名员工，她告诉记者，海南残疾大学生创业团队平台很好，让许多残疾人都可以得到就业的机会。

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如今，海南残疾大学生创业团队已带动72名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实现了就业。

“盖鲜生”放心食品项目落户海口

本报海口12月21日讯（见习记者操文）“盖鲜生”放心食品项目日前正式落户海口，市民可通过手机远程下单、支付，二维码取件，轻松买到放心新鲜食材。

据了解，“盖鲜生”放心食品项目以“互联网创新安全食品运营”为主导，采用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互动媒体终端技术，使用电子商务模式，通过自动售卖终端、远程下单支付、放心食材供应体系的建立，联动安全高效的本地供应链，直接进驻居住社区，形成全新“跨界”体系，让消费者购买到新鲜优质的生鲜食材。市民使用“盖鲜生”，可以登录网站点击下单购买，也可以通过点击盖网通机，或通过手机远程下单、支付，二维码取件，非常便捷地购买到新鲜优质的生鲜食材，使消费者在互联网+时代拥有更加方便快捷的消费体验。

“盖鲜生”项目总监李娜介绍，“盖鲜生”是一个满足市民日常生鲜食材采购的O2O社区智能终端，不仅可以自动售卖，也能通过手机或电脑远程下单支付，并与周边优质肉菜商户、大型农产基地、跨境电商实现强强联手，形成全新“跨界”体系，满足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打造全新的生鲜资源整合平台，成为最接近消费者的采购渠道。

儋州那大镇石屋村有13对双胞胎

12月19日上午10时，儋州市那大镇石屋村一棵百年老树下，9对双胞胎合影留念，还有3对双胞胎因在外地无法返村。据介绍，该村现有近300户人，竟有13对双胞胎。除了一对结婚外，其余都是未婚。他们当中年龄最大28岁，最小3岁。

特约记者 吴文生 摄

三亚出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商品需按种类分区设摊经营

本报三亚12月21日电（记者黄媛艳 通讯员张开忠）记者从三亚市商务局获悉，三亚出台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下称“规范”），规范明确要求农贸市场需按鲜、活、生、熟、干、湿等商品种类划分区域，商品摆放不能越线，配备规范的垃圾房。

规范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日常管理两部分，其中，环境卫生设施有10条规范，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有5大类17条规范，涵盖保洁员管理、日常保洁管理、卫生包干管理、垃圾收运管理、公共厕所管理等。

规范要求，三亚农贸市场应按商品种类划分区域，鲜、活、生、熟、干、湿商品供应相对集中，分区设摊经营，并配置明显标志。摊位与通道之间要划定黄线，商品不能越过黄线摆放。

规范要求，市场应与每个经营户签订包干协议书，市场内的商铺要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摊位（点）实行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主动保洁经营场所、摊点、柜台、容器、操作台，保持经营场地干净卫生。市场经营户应配置小型加盖的垃圾容器，并套有塑料袋，将每日产生的垃圾实行袋装，扎紧袋口，投放到市场垃圾袋装容器内；自觉做到蔬菜进筐，垃圾进袋。

据悉，《三亚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是根据商务部有关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的。

海口男子拾获千元现金寻失主

失主可前往海垦派出所认领

本报海口12月21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12月19日，我在海口凤凰新村成信景苑小区附近捡到了用信封装着的1000元现金，当时已经报警交给警察，但现在还是没有找到失主。”今天下午，海口市民肖成南拨打本报热线向记者诉说了他这几日的“烦恼”。

今年50岁的肖成南家住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据其介绍，12月19日15时左右，他来到凤凰新村购买机械配件，途经一加油站对面的副食店，发现地上有一个黄色信封。“我当时就看到信封里有红色的纸露出来，捡起来打开后发现是1000元钱。”肖成南说当时他就走进副食店，问里面的员工是不是他们掉的钱，但员工们都说不是。

肖成南走出副食店，又到邻近的几家店铺挨个问了问，大家都说不是他们掉的钱。无奈的肖成南报了警，10分钟后，海垦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将1000元钱带到了派出所。

今天上午，仍然牵挂此事的肖成南给民警打了电话，得知目前这1000元钱还是没有失主来认领。“虽然钱不多，但我怕丢钱的人着急，所以想通过你们媒体帮忙找一下失主。”肖成南说以前他也在路上捡过钱包、手机，因为当时钱包里有身份证，所以很快联系上失主，但这次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不是自己的钱就不应该拿。”肖成南说，令他感动的是，当时附近10多个商户没有一个人冒领这笔钱。“虽然我们都不是什么有钱人，但不能因为这1000钱丢了骨气。”

随后记者联系上当时的出警民警，一位姓肖的民警说肖成南所说的情况全部属实，现在这笔钱已经交给派出所内勤。丢钱的失主看到信息后，可以到海口市海垦派出所，民警核实情况后会将这笔钱返还。

墙体有裂纹 业主心慌慌

儋州一小区业主投诉房屋墙体渗水、开裂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本报那大12月21日电（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王家隆）近日，儋州市水岸名都一期小区业主向本报反映，自搬入新家以来小区房屋就不断出现外墙渗水、房顶漏水、墙体裂纹等情况，虽然儋州市相关部门曾回复称将协调开发商尽快处理，但是一直没有结果。

12月15日，记者来到水岸名都小区A6栋二单元402号房蒲先生家中，看到在卧室、厨房、卫生间内摆满了大大小小各种用于接水的脸盆。“我们从搬进来就有雨天漏雨的情况，后来晴天也同样渗水，已经住了三年的‘水帘洞’了，多次联系物业，希望能够通过物业联系开发商尽快处理，却没有得到回应。”蒲先生无奈地告诉记者。

“现在漏水都是小事了，我们家的墙体早就裂开了！”B4栋二单元101号房的何女士告诉记者。何女士家中从客厅到其卧室的墙上已经裂开了一条长长的裂纹，浴室的裂纹甚至将贴在墙上的瓷砖拉成两半。

小区业委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小区内很多用户都出现了房子漏水的情况，但让大家更担忧的是房子的质量问题，漏水只能说住着糟心，但裂缝却让人担心有着各种各样的安全隐患。

据了解，今年4月27日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房屋质量投诉问题的答复》，对小区业委会提出的质量投诉进行了相关调查并作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

《回复》上明确显示，水岸名都一期小区各栋楼房确实存在不同程度的屋面渗漏和外墙渗水现象；首层室内墙体下沉，是因为个别填充墙无墙下基础原因造成，存在设计缺陷现象；二层及以上填充墙体出现裂纹现象，属于不同材料间的压缩裂缝，因设计上使用水泥砂浆砖并且没有使用钢丝网加强造成的质量通病。渗漏问题以及二层及以上填充墙体出现的裂纹现象，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步实施维修。同时，《回复》上也说明，住建局将召集该住宅小区各参建单位工程负责人，明确责任、履行职责，做好工程维护修理。

小区业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住建部门回复已经半年有余，但是开发商却迟迟没有动静，而房屋5年的保修期即将到期，大家十分担心会这么一拖再拖错过保修期。“我们物业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也曾多次联系过开发商关于工程维修的事宜，但没有获得正面回应，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也束手无策。”一期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记者多次试图联系建设单位儋州易鸿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万宁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4100余万元

本报万城12月21日电（记者赵优 见习记者叶媛媛 特约记者陈循静 通讯员黄良策）记者日前从万宁市人社局获悉，2015年万宁市辖区共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39宗，涉及的农民工有1661人，涉及拖欠工资金额达4666万元。目前，办结案件110件，结案率80%，共为1235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4176万元。

据了解，万宁市人社局主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和及时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等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临近春节，万宁将确保农民工投诉通道的畅通，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帮助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琼海警方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环境集中治理

两男子强行冲卡拒检被拘留

本报嘉积12月21日电（记者蔡倩 通讯员冼才华）12月20日，在琼海警方开展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环境集中治理行动中，有两名男子先后冲闯警戒带，阻碍警方执行公务，被依法行政拘留。

12月19日起，琼海警方部署开展为期5天的全市公安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环境集中治理行动，全天不间断在主要道路、街面进行巡逻，设卡检查、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12月20日11时30分许，王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琼CXU538的黑色摩托车经过琼海市公安局设置在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旺旺超市前路段车辆检查点时，不服从执勤民警的指挥，拒绝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反而加大油门冲卡逃走，后被警方查获；当日11时45分，另一名男子胡某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琼CBT640的红色摩托车经过该卡点时，未按执勤民警的指挥引导进入车辆检查区接受检查，反而加大油门冲卡逃走，随后在距检查卡点约80米处被执勤民警拦停。经查，发现胡某某驾驶的红色摩托车已有10年没有年检，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琼海警方对阻碍警方执行职务的王某（男，现年45岁，琼海市万泉镇人）、胡某某（男，现年35岁，琼海市嘉积镇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并吊销胡某某的驾驶执照。

据统计，截至12月20日，琼海市公安局共出动警力456人次、警车140辆次，采取“高峰期巡查，平峰期整治”的方式，以设点和机动巡查相结合，重点严厉查处机动车在道路上乱停乱放、客车超员、货车超载、摩托车载人超员、违反禁令标志行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有违必纠，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按照规定处罚，形成严管、严查、严处高压整治态势，截至目前，共检查过往机动车辆2113辆次，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378起，暂扣机动车153辆，纠正和教育轻微交通违法行为693人次。

五指山

首家村级膜法饮水工程完工

千余苗族群众喝上干净水

本报五指山12月21日电（记者易建阳）“拧开水龙头就能喝到安全卫生的直饮水，再也不用担心了。”近日，五指山市首座村级膜法饮水安康工程在南圣镇牙南上村建成投入使用，1100多位苗族群众受益。

“我们村饮用的水是从山上用水管引下来的，每当遇到下雨，水就浑浊，不能饮用。”牙南上村村民邓永德告诉记者，现在政府给我们安装了这套膜法净水设备，就不用担心这一问题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大民生工程之一。海南省启动“膜法”农村饮水安康工程，计划2012—2015年在全省204个乡镇建造或改造超滤水厂，将海南建成我国农村安全饮用水示范区。

据了解，五指山市的“膜法”农村饮水安康工程采用“PVC合金毛细管式超滤膜”技术，总投资约50万元，经过3个月的紧张施工，于12月15日竣工验收，净水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受益群众1100多人。

三亚

大卡车与三轮车相撞造成2死3伤

本报三亚12月21日电（记者孙婧）12月20日下午，三亚市崖州区保平村225国道波浪桥处，一辆10轮卡车与一辆运载5名学生的农用三轮车相撞，导致车上学生2死3伤。三亚警方表示，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目击市民林先生表示，12月20日下午5时许，当时两车正面相撞，造成三轮车上1名中学生当场死亡，还有一名学生在送到崖城卫生院后确认死亡。另外3名学生被分别送往医院救治。据悉，5名学生都是崖州区凤岭村人。林先生称，因为学校没有校车，很多学生家里也买不起私家车，在当地，三轮车是很多孩子上学的交通工具。

据了解，在三亚一些偏远地区的中小学周边，电动车和农用三轮车接送学生上下学现象十分常见。对此，三亚市教育局在事故发生后下发紧急通知，提醒各位家长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不要乘坐非法交通工具，尤其是不要驾驶摩托车、电动车。

今天，记者从三亚警方获悉，卡车司机已于当日在崖城派出所自首。

洋浦

挪用6万元征地补偿款一村官获刑十个月

本报海口12月21日讯（记者金昌波）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一村民小组副组长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征地补偿款6万元做生意。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其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法院审理查明，羊某从2006年11月起担任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堂下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副组长，从事居委会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1月，洋浦区干冲信用社将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拨付的征用公堂下洋浦油汽化产业配套工业园614亩征地补偿款人民币1600余万元转账至公堂下居委会银行账户。

2010年2月5日，羊某从该笔征地补偿款中提取现金人民币40万元，将其中30万元存入公堂下居委会另一账户，4万元留作公堂下居委会备用金，6万元用于个人经营活动。

法院审理认为，羊某身为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挪用公款人民币6万元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应依法予以惩处，遂依法判处羊某有期徒刑十个月，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

儋州

男子诈骗蕉农40万元退赃后被罚两万获缓刑

本报那大12月21日电（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高琼芳）2011年3月，被害人邓某才、伍某军、邓某亮从广西到儋州市，准备承包土地种植香蕉。在承包土地、办理用电申报时被一名男子骗走40万元。记者日前从儋州市法院了解到，退赃40万元的男子陈某因合同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

据了解，被害人邓某才、伍某军、邓某亮准备在儋州承包土地种植香蕉，之后认识了陈某。陈某谎称在儋州承包了700亩土地，并愿将承包地转包。邓某才等人信以为真，同年4月13日，陈某以儋州景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邓某才三人签了土地转包合同，约定转包700亩土地给邓某才三人，骗取三人定金20万元。当日，陈某还与邓某才等人签署合同，由陈某负责办理用电申报，陈某借此又骗了20万元。

4天后，邓某才等三人准备进入场地开荒种植时，遭到村民阻拦，他们才发现被骗，但陈某避而不见，后来还将手机关机逃匿。邓某才等人无奈报警。2011年7月8日，陈某投案。随后，其家属替其退还被害人40万元。为此，三名被害人撤回对陈某的控告。

近日，儋州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